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构成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30日，上海银行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认购金额3.55亿元人民币，产品年管理费率33BP，每年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117.15万元人民币，预计持有期限3+2年，累计管理费不超过585.75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类型	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存续期	3+2 年
投资范围	用于盐官宰相府第风情街整体提升改造项目非商业部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为产品认购人，我司为产品管理人。我司的独立董事在上海银行兼任独立董事，上海银行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1,420,652.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1-30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 0.33%/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付息频率为按季度付息，每个季度付息日（即：每个自

然季末月【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及还本付息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光大永明一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生效时间为合同签署日。

履行期限为投资资金提款日起计算的满五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受托人或者融资主体有权提出于投资资金提款日起的满三年对应月对应日全部加速到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投决会于2022年9月19日经开会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2022年9月26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